

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通过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内容及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。

二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

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5,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朱清滨、邹健、田文利

2022 年 7 月 23 日